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临环发〔2016〕94号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环保专项执法检查情况的通报（第二十七期）

各县区环保（分）局：

2016年5月下半月，市环保局对兰山区、罗庄区、河东区、高新区、兰陵县、沂水县、沂南县、平邑县、费县、莒南县、临沭县等11个县区的65家企业进行了环保专项执法检查。检查发现，25家企业存在环境问题49起，其中，环境违法行为13起。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主要问题

兰山区（5家）：兰山区泰邦木业燃煤锅炉复用；兰山区德成木业违规使用生物质锅炉；临沂市长青印染有限公司燃煤锅炉已安装在线设备但未联网，监测平台直梯不符合要求，煤场半封闭；临沂

市少年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煤炭露天堆放，烟气处理设施简陋，现场管理混乱，烟筒高度不符合要求，废机油等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不规范；大学城污水处理厂信息公开电子显示屏不显示污染物监测数据，废水排放总氮浓度 20.3mg/L，超标 0.35 倍。

罗庄区（7 家）：临沂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总磷浓度 0.604mg/L，总氮浓度 20.3mg/L，分别超标 0.208 倍和 0.35 倍；山东美鑫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1 台脱硝设施氨水泵在用，3 台停用，2 台损坏；山东泰宗集团有限公司冷轧车间停产，但信息公开电子显示屏仍显示该车间氮氧化物浓度 1100mg/m³，显示屏数据传输故障；临沂三德特钢有限公司 3#烧结机机头废气排放口 5 月 16 日颗粒物排放浓度 84mg/m³，5 月 17 日颗粒物排放浓度 35mg/m³（湿电除尘器除灰作业前）、265mg/m³（湿电除尘器除灰作业中），分别超标 1.8 倍、0.17 倍和 7.83 倍。其湿电除尘器的设计或使用不符合规范标准要求，未采用一备一用设计或交替使用方式，致使清灰作业时间段废气规律性超标排放；山东盛阳集团有限公司焦炉尾气脱硫在线监测设备故障；临沂金星焦电有限责任公司煤场未完全封闭，车辆进出口煤炭撒漏现象较重；临沂金烁铸造有限公司 3 台电炉，1 台在用，除尘设施集气罩较小，废气收集效果较差。

高新区（3 家）：临沂东岳瓷业有限公司炉窑废气排气筒无监测口；临沂振兴瓷业有限公司炉窑废气排气筒无监测口；临沂君达瓷业有限公司物料粉碎工段大棚未密闭，无粉尘收集除尘措施，煤焦油收集不规范，跑、冒、滴、漏严重，煤场大棚未封闭，施釉工段生产废水通过雨水渠外排。

兰陵县(1家):临沂罗冠陶瓷有限公司2号生产线压机上方送料口未采取密闭措施,未安装集尘罩,无组织排放严重,部分物料传送皮带未密闭,东侧压机由于技改将收尘罩拆除,现场无组织排放严重。煤场封闭不严密,路面积尘较多。

沂水县(4家):临沂润泽水务有限公司空压机噪声过大,进水口总磷浓度 3.64mg/L,总氮浓度 30.4mg/L,出水口总磷浓度 0.553mg/L,总氮浓度 26.5mg/L,分别超标 0.106 倍和 0.767 倍;沂水热电有限公司煤场未全封闭,厂区部分地面存在扬尘现象,厂区油漆桶存放不规范;青援食品有限公司新建 130 吨锅炉正在施工,施工场地道路积尘较多,渣土未转移,全封闭煤场 4 个进出口存在煤碳洒落现象;沂水大地玉米有限公司煤场未进行全封闭,脱硝运行记录不规范,检查时间为零点三十分,运行记录已记至凌晨 6 时。

沂南县(1家):山东太合食品有限公司 30 日夜间检查时信息公开电子显示屏数据为 29 日 15 点 08 分数据。

平邑县(1家):临沂市成山页岩有限公司脱硫除尘废水循环池偏小。

费县(2家):山东福马纸业煤炭露天堆放,未覆盖;费县平传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13 年 9 月批复,至今未验收;未落实环评批复要求擅自建设制胶生产线(环评批复为外购胶物理搅拌)且刺激性气体无组织排放严重、擅自建设覆膜纸生产线,生产废水处理、处置方式未经评价确认,达不到环保要求。锅炉废气排放口未设置监测孔和永久性监测平台。外排至城市污水管网的印刷废水 COD 浓度 670mg/L,超标 0.34 倍。



临沭县（1家）：临沂森威板业有限公司脱硫除尘设施简陋，只有一级水洗除尘设施，煤渣露天存放，生产车间甲醛无组织排放较重。

二、整改要求

（一）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13起）。责成兰山环保分局对大学城污水处理厂超标排放废水行为立案调查处理并依法征收排污费，对临沂市少年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未密闭煤炭违法行为立案调查并依法处理；罗庄环保分局对临沂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超标排放废水行为立案调查处理并依法征收排污费，对临沂三德特钢有限公司超标排放废气行为立案调查并依法处理；高新区环保分局对临沂君达瓷业有限公司未采取密闭、围挡等措施控制、减少扬尘排放行为立案调查并依法处理；兰陵县环保局对临沂罗冠陶瓷有限公司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控制减少扬尘排放行为立案调查并依法处理；沂水县环保局对临沂润泽水务有限公司超标排放废水行为立案调查处理并依法征收排污费；费县环保局对山东福马纸业有限公司未密闭煤炭行为，费县平传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未经验收主体工程擅自投入生产、未批先建并投入生产、未采取减少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排放措施行为立案调查并依法处理，同时要将其印刷废水超标排入城市下水道行为函告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临沭县环保局对临沂森威板业有限公司未密闭煤渣、未采取减少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排放措施行为立案调查并依法处理。

（二）立即整改其他环境问题。各有关县区要对立案查处外的其他环境问题督促企业立即进行整改，限期完成整改任务，拒不整

改或问题多次重复出现的要实施重点监察。同时，对 13 起违法行为符合按日计罚、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移交移送等情形的，要坚决履职尽责到位，并跟踪落实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确保问题整改到位。后续处罚有关文书及时补充报告市局。

三、上期环境违法行为查处情况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环保专项执法检查情况的通报（第二十六期）》（临环发〔2016〕74号）要求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共 8 起，已立案处罚 7 起（郯城县 2 起，沂南县 4 起，临沭县 1 起），临沂奥达建陶有限公司未采取密闭、围挡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排放行为，河东环保分局现场调查核实期间，该企业已整改完成，证据不足未予立案处罚。

请将违法行为查处和环境问题整改情况正式报告的扫描件和电子版（附行政命令、行政处罚、移交移送等文书），于 6 月 15 日前通过政务内网报“市环境监察支队环境监察科”。

联系人：葛新星 （0539）7206186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6月2日

抄送：各县（区）人民政府，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临沂蒙山旅游区管委会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年6月7日印发